

ICS 07.040

CCS A 45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XXXXX—XXXX

海洋（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 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inventory of marine resource asset (sea area and uninhabited
island)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IV |
| 引 言..... | V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则..... | 2 |
| 4.1 目的..... | 2 |
| 4.2 任务..... | 2 |
| 4.3 基本事项..... | 3 |
| 4.3.1 清查对象..... | 3 |
| 5 前期工作准备..... | 6 |
| 5.1 编制工作方案..... | 6 |
| 5.2 资料收集..... | 6 |
| 5.3 资料整理..... | 6 |
| 6 实物量清查..... | 7 |
| 6.1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 | 7 |
| 6.2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 | 7 |
| 6.3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 | 7 |
| 6.4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 8 |
| 6.5 尚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 8 |

| | | |
|---------|------------------|----|
| 7 | 经济价值核算 | 8 |
| 7.1 | 核算价格体系 | 9 |
| 7.2 | 核算价格修正 | 9 |
| 7.3 | 海域资源资产核算均质区域价格建立 | 10 |
| 7.4 | 经济价值核算 | 11 |
| 8 | 使用权状况清查 | 12 |
| 8.1 |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 | 12 |
| 8.2 |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 12 |
| 9 | 质量核查 | 13 |
| 9.1 | 质量核查分级 | 13 |
| 9.2 | 基本要求 | 13 |
| 9.3 | 准确性核查 | 13 |
| 9.4 | 核查数量 | 13 |
| 10 | 数据统计汇总 | 14 |
| 11 | 清查成果 | 14 |
| 附 录 A | | 15 |
| 附 录 B | | 28 |
| 参 考 文 献 | | 3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北海局、东海局、南海局、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佳纹、孙艳莉、乔琳、李佳芮、田洪军、谭论、臧琦、相文玺、曹英志、廖永林、李劲松、王薇、徐子蒙、李波、郭晋洲、郑春莹、陶建芝、刘瑶、李欣泽、陈华、李发凯、严淑青、王丹、秦静、王曦、刘春杉、张彤辉、刘小奇、张靖苓、武建飞、张佳琪。

引 言

为了履行所有者职责，综合运用国土调查、确权登记、相关管理数据等已有成果，建立科学合理的海洋（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核算价格体系和清查方法，查清海洋（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摸清使用权状况、核算经济价值，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图，支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定本文件。

海洋（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洋资源资产清查内容、程序与方法的基本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HY/T 123 海域使用分类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质量核查技术规程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编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洋资源资产 marine resource asset

具有稀缺性、有用性（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且产权明晰的海洋资源。

3.2

海洋资源资产清查 inventory of marine resource asset

利用已有海域海岛基础调查及各类专项调查中资源权属、数量、用途、分布等成果（已有海域海岛基础调查及各类专项调查不能客观、真实反映调查基准时点（时期）资源权属、数量、用途、分布的，应当开展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统一基准时点（时期）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的价格、使用权、收

益等情况，查清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在清查时点的实物量，摸清使用权状况，核算经济价值，并建立数据库。

3.3

海域资源资产核算均质区域 marine resource assets homogeneous area

一定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条件、预期用途、使用效益等基本一致的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

3.4

海洋资源资产价值 marine resource assets value

在统一基准时点与既定用途前提下，依据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特点，按照法定最高使用年期或统一设定的年期核算出的使用权经济价值或预期收益的现值。

3.5

海域资源资产核算均质区域价格 price of marine resource assets homogeneous area

指在统一基准时点与既定用途前提下，按照特定程序和方法计算法定或规定的最高使用年期使用权预期收益的平均价格，用于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核算。

3.6

海洋资源资产核算价格体系 price system of marine resource assets

根据海域、无居民海岛价格信号，建立国家、省两级，适用不同核算精度的海洋资源资产核算价格¹。

4 总则

4.1 目的

通过明确海洋资源资产清查的对象、内容、技术要求、成果汇交、质量检核、数据统计汇总等，规范海洋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为查清海洋资源资产底数，服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提供基础支撑。

4.2 任务

¹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通则》（报批稿）3.9规定：

收集资产核算价格信号，经过必要的修正、调整和补充，采用规定程序和方法，测算形成基准时点法定最高使用年期或统一设定年期的使用权价格。

4.2.1 实物量清查

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海域及无居民海岛审批数据、围填海现状调查成果、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海岸线相关数据成果、领海外部界限数据、海域勘界成果数据和现行海域行政界线等资料，摸清海洋资源数量、分布、用途等实物量属性信息。

4.2.2 经济价值核算

设定核算价格内涵，收集样本价格信息，建立清查基准时点的海洋资源资产核算价格体系。根据海洋资源资产实物属性信息以及海洋资源资产核算价格体系，核算海洋资源资产经济价值。

4.2.3 使用权状况清查

根据不动产登记、海域及无居民海岛审批数据等成果，查清海域、无居民海岛的用海（用岛）性质、用海（用岛）方式、用海（用岛）类型、出让方式、起始时间、终止时间、使用权人等权属管理信息。

4.2.4 清查成果编制

对海洋资源资产实物量、使用权状况、经济价值等底数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整合形成海洋资源资产清查成果。

4.3 基本事项

4.3.1 清查对象

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海域资源清查范围为海岸线向海一侧，无居民海岛资源清查范围为我国管辖的无居民海岛。

4.3.2 清查主体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省、地市级主体，除组织实施、成果汇总外，还需开展本级清查工作。

4.3.3 清查单元

海域以图斑为清查单元，无居民海岛以海岛为清查单元。

使用权状况清查以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宗海）为清查单元。

4.3.4 清查周期

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海洋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并及时更新。

4.3.5 清查时点

海洋资源资产清查统一的基准时点，宜为某年度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如××××年12月31日。

4.3.6 数学基础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 国家高程基准”；采用平面直角坐标时，使用“高斯-克吕格（Gauss Kruger）”投影，以宗海为中心相近的 0.5° 整数倍经线为中央经线，当东西跨度大于 3° 时，按标准地形图 3° 分带。现有数据资料成果采用其他坐标系统的，应进行统一转换。

4.3.7 计量单位

海域清查单元的面积单位采用公顷（ hm^2 ），保留四位小数；无居民海岛清查单元的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2 ），保留两位小数。汇总面积单位采用公顷（ hm^2 ），保留四位小数。

清查单元的价格单位采用人民币万元/公顷，保留两位小数；海域清查单元价值量单位采用人民币万元，保留四位小数，无居民海岛清查单元价值量单位采用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汇总价值量单位采用人民币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4.3.8 技术流程

海洋资源资产清查流程包括前期工作准备、资料收集与整理、实物量清查、使用权状况清查、经济价值核算、成果质量核查、数据汇交、数据库建设、清查成果编制。主要技术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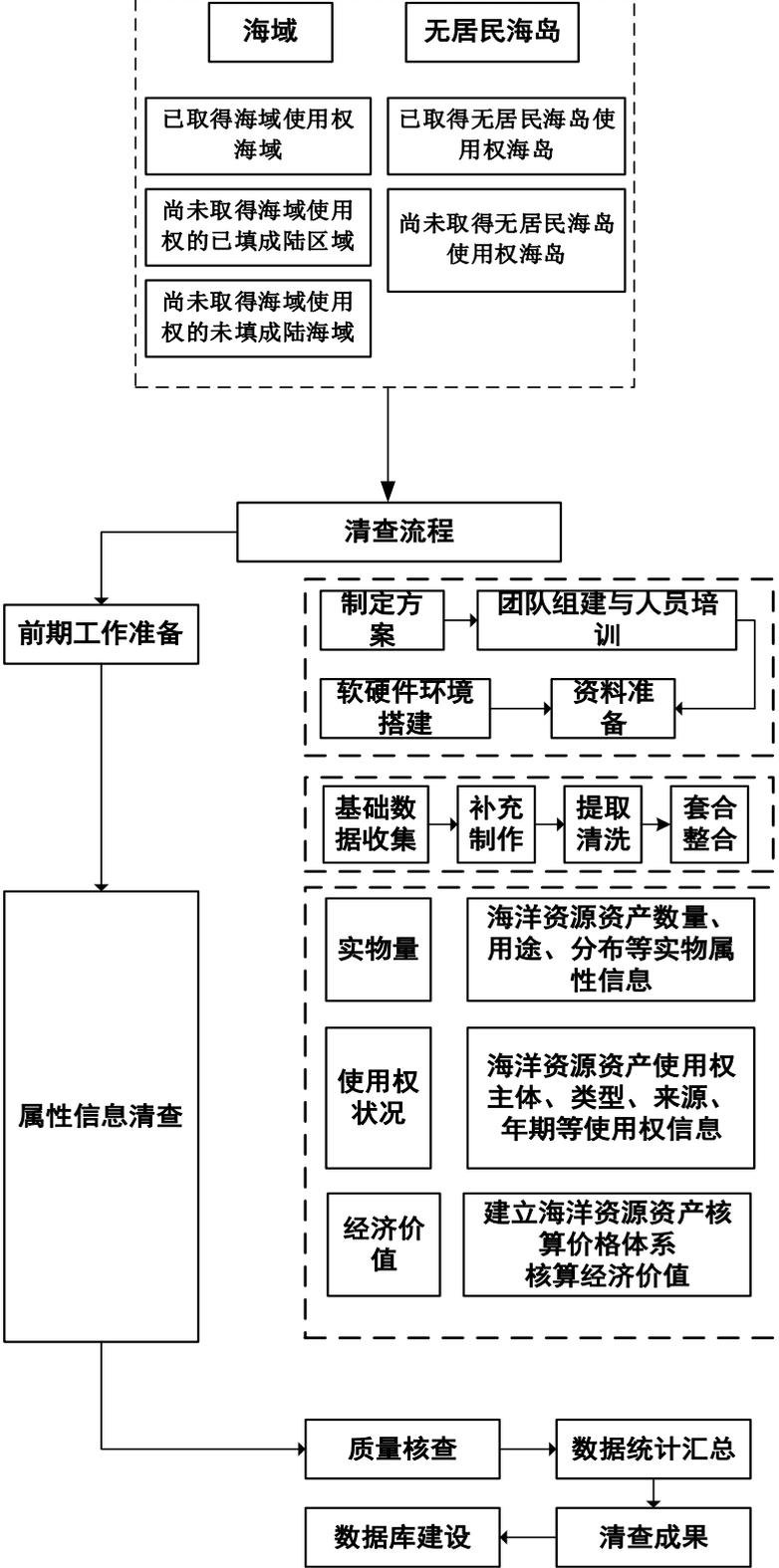


图 1 海洋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流程图

5 前期工作准备

5.1 编制工作方案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清查任务要求，明确清查范围，编制行政辖区内海洋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清查工作区域基本概况、目标任务、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清查准备工作、数据处理、整理建库、成果质量控制、清查主要成果、计划进度安排、组织实施等。

5.2 资料收集

收集的基本资料应以现有公开的各海洋资源调查、地籍、登记、规划、财政数据为主，能反映清查时点下的基本情况，以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资料、国家级审核通过的调查数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海域、无居民海岛审批数据；
- b)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海岸线相关数据成果；
- c) 领海外部界限数据；
- d) 围填海现状调查成果；
- e) 省级、市县级颁布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 f) 不动产登记数据；
- g) 海域勘界成果数据和现行海域行政界线；
- h) 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数据；
- i)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调查数据；
- j) 国土空间规划的海域海岛有关数据；
- k) 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审批台账等行政记录；
- l) 地方海域定级、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资料；
- m)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5.3 资料整理

对收集到的海域、无居民海岛等资料复核整理。对属性数据进行必要的标准化、矢量化处理；对空间数据进行数据格式和数据基础转换；对价值属性数据的计量单位、价值内涵等进行统一处理。

制作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属性信息清查底图，将不动产登记、审批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海岸线、围

填海现状调查图斑等数据和属性信息清查图斑复核落实到工作底图上，形成清查基础数据集。

6 实物量清查

6.1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

6.1.1 底图制作

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成果等，建立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的基础图层。提取坐标系为非 CGCS2000 的清查图斑，按要求将坐标系转换至 CGCS2000。叠加省政府最新批复海岸线，去除海岸线向陆一侧的确权项目图斑，建立新的清查底图图层。

6.1.2 属性信息清查

与现行海域行政界线叠加，填写行政区划；若未勘定海域行政界线，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边界确定。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行政区划和地方分等定级情况，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对于文件中未包含的行政区划，参照日常海域管理过程中习惯参照的周边行政区划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

若清查图斑部分超出领海外部界限，需按领海外部界限切分图斑。若海域权属单元有重叠现象（立体分层设权²除外），需通过开展内业数据处理或外业现场调查等方式，明确项目实际用海的权属界线，并备注说明情况。对于立体分层设权项目，需叠加分析出清查图斑范围内的重叠面积，并备注说明重叠的清查图斑编码。

6.2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

6.2.1 底图制作

获取围填海现状调查成果数据，提取围填海现状调查图层中的未批已填成陆图斑。提取围填海现状调查图斑属性表中“目录编号”“审批状态”字段数据。叠加省政府最新批复海岸线，去除海岸线向陆一侧的图斑和已纳入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图层的图斑，建立新的清查底图图层。

6.2.2 属性信息清查

逐一核实提取的“目录编号”“审批状态”等实物量属性信息。分别与国土空间规划、现行海域行政界线套合，补充所处海洋规划分区、行政区划、图斑面积等实物量信息（叠加套合方法参照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实物量清查）。若清查图斑跨越多个规划分区，需按照规划区边界对图斑进行切分。

6.3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

² 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是指在同一海域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海域使用权的情况。

6.3.1 底图制作

根据本地区海域清查范围³、核实后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图层、核实后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清查图层，叠加分析得出本地区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图斑，建立清查底图图层（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清查范围=本地区海域清查范围-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范围-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清查范围）。

6.3.2 属性信息清查

与国土空间规划、现行海域行政界线套合，补充所处规划区、行政区划、图斑面积等实物量信息（叠加套合方法参照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实物量清查）。若清查图斑跨越多个规划分区，需按照规划区边界对图斑进行切分。

6.4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6.4.1 底图制作

以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数据为基数，结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立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清查的点状底图图层。

将清查底图图层数据与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台账等行政记录数据进行比对，补充已登记但尚未纳入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清查的项目，将其与之前的清查底图图层合并，补充属性信息，形成新的清查图层。

6.4.2 属性信息清查

逐一核实清查底图图层中的海岛标准代码、海岛名称、行政区划、海岛面积等实物量信息。

6.5 尚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6.5.1 底图制作

以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数据为基数，去除核实后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建立尚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的点状底图图层。

6.5.2 属性信息清查

补充完善海岛标准代码、海岛名称、行政区划、海岛面积、海岛等别等实物量信息。规划用岛类型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主导用途，用岛年限参照《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相关规定确定。

7 经济价值核算

³ 本地区海域清查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海岸线相关数据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海域勘界成果数据和现行海域行政界线（若未勘定海域行政界线的，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边界确定）等综合确定。

7.1 核算价格体系

7.1.1 国家级核算价格

国家级海洋资源资产核算价格由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国家级海域资源资产核算均质区域价格、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组成。其中，国家级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未包括的养殖用海，采用地方养殖用海使用金征收标准修正价格。

7.1.2 省级及以下核算价格

省级及以下核算价格由省级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省级海域资源资产核算均质区域价格组成。对于未制定省级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或基准价的，采用国家级使用金征收标准。

7.2 核算价格修正

对使用金征收标准、海域基准价等价格进行最高年限修正，其中一次性征收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价格信号不需要进行最高年限修正。

对按年度征收的价格进行最高年限修正：

$$P_i = P \cdot Y \dots\dots\dots (1)$$

可以通过综合年限修正公式来计算最高年限修正系数：

$$Y = [1 - 1 / (1 + r)^n] / [1 - 1 / (1 + r)^N] \dots\dots\dots (2)$$

式中：

P_i ——资产核算价格；

P ——使用金征收标准等价格信号；

Y ——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最高年限修正系数；

r ——资产还原利率，暂定 6.08%；

N ——待核算资产核算价格对应的使用年期；

n ——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的最高使用期限⁴。

⁴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无居民海岛使用最高期限，参照海域使用权的有关规定执行。

参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清查工作情况，将清查中用海用岛最高年限设定为农渔业用海用岛 15 年、旅游娱乐用海用岛 25 年，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用海用岛 50 年。

7.3 海域资源资产核算均质区域价格建立

7.3.1 核算均质区域划分

国家级核算均质区域划分是基于海域空间的基本功能、区位、自然资源和环境等属性，划分的全国范围内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资源资产经济价值相对一致的区域，是开展省级核算均质区域划分的指导和参照。

省级核算均质区域是在国家级均质区域划分的基础上，基于海域空间的基本功能、区位、等级、自然资源和环境等属性，划分的省域范围内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资源资产经济价值相对一致的区域，是国家级均质区域的细化。

7.3.2 海域资源资产核算均质区域价格测算

对于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分区类型为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的海域作为独立的均质区域，核算价格赋值为0。

对于海洋发展区中的其他规划分区，依据表 2 筛选均质区域内预期用海类型与规划用途相符的海域使用权价格样点，采用加权法，测算均质区域价格。

表 1 海洋规划分区与用海类型对照表

| 二级规划分区 | 用海类型 |
|---------|----------------------------------|
| 渔业用海区 | 渔业用海 |
| 交通运输用海区 | 交通运输用海 |
| 工矿通信用海区 | 工业用海、油气开采用海、固体矿产开采用海、盐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
| 游憩用海区 | 旅游娱乐用海 |
| 特殊用海区 | 排污倾倒用海、特殊用海 |

均质区域核算价格 P_j 计算公式为：

$$P_j = \sum_{j=1}^m (p_1 + p_2 + \dots + p_j) / \sum_{j=1}^m (S_1 + S_2 + \dots + S_j) \dots\dots\dots (3)$$

式中：

P_j —— j 均质区域价格；

p_j —— 均质区域内申请审批样本和招拍挂样本经济价值；

S_j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 j 图斑面积。

省级或市县级对于用海项目较少、均质区域价格异常的，参考所在国家级均质区域价格或邻近功能相同、条件相似均质区域价格进行统筹平衡。

对于海洋预留区和无用海项目的均质区域，采用其他开放式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修正为核算价格，其中渔业用海区采用最低的养殖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修正为核算价格。

7.4 经济价值核算

7.4.1 核算范围

对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内的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和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他生态空间内尚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只清查实物量，不核算经济价值。

7.4.2 核算方法

优先采用细化的省级核算价格核算海洋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对于省级核算价格无法覆盖的采用国家级核算价格开展核算。

- a)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根据清查出的海域等别、用海方式、用海类型对应的海域使用金，将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修正为核算价格，利用公式（4）核算图斑经济价值。
- b)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根据已填成陆海域图斑所在海洋规划分区类型，将规划分区与用海方式（表2）对应，得到国家级、省级等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资产核算价格，利用公式（4）核算图斑经济价值。
- c)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通过海域资源资产核算均质区域价格核算经济价值。
- d)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分别核算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海岛区域和尚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海岛区域经济价值。对于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区域采用应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金额核算经济价值；对于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区域采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主导用途、原生用岛方式，将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标准修正为核算价格，不考虑无居民海岛上的珍稀濒危物种、淡水、沙滩等资源价值，利用公式（4）核算海岛区域经济价值。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整岛经济价值由已取得无居民海岛区域和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区域经济价值加总得到。
- e) 尚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主导用途、原生用岛方式，将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标准修正为核算价格，不考虑无居民海岛上的珍稀濒危物种、淡水、沙滩等资源价值，利用公式（4）核算海岛经济价值，其中面积为无居民海岛整岛面积。

表2 规划分区与用海方式对应表

| 二级规划分区 | 预期用海方式 | 编码 |
|-------------|----------|----|
| 渔业用海区 | 农业填海造地用海 | 12 |
| 交通运输用海区 | 建设填海造地 | 11 |
| 工矿通信用海区 | 建设填海造地 | 11 |
| 游憩用海区 | 建设填海造地 | 11 |
| 特殊用海区、海洋预留区 | 建设填海造地 | 11 |

经济价值核算公式：

$$V_i = P_i \cdot S_i \dots\dots\dots (4)$$

式中：

V_i ——i 图斑（或海岛区域）经济价值；

P_i ——i 图斑（或海岛区域）对应的资产核算价格；

S_i ——i 图斑（或海岛区域）面积。

8 使用权状况清查

8.1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

提取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图层中海域管理号、用海名称、用海性质、用海方式、用海类型、出让方式、起始时间、终止时间、使用权人、不动产单元号等信息。

逐一核实清查底图图层中的海域管理号、用海名称、用海性质、用海方式、用海类型、出让方式、起始时间、终止时间、使用权人、不动产单元号、海域使用金征收情况等使用权状况信息。

8.2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提取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图层中海岛标准代码、海岛名称、行政区划、海岛面积、用岛类型、用岛性质、用岛方式、用岛面积、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方式、用岛起止时间、使用权人、海岛使

用金征收情况等属性信息，若无用岛方式的，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补充用岛方式。

逐一核实清查底图图层中的用岛类型、用岛性质、用岛方式、用岛面积、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方式、用岛起止时间、使用权人等使用权状况信息。

9 质量核查

9.1 质量核查分级

实行质量分级控制。在县级自检的基础上，地市级进行预检，省级进行复检验收并编制省级质量核查报告。自然资源部组织对逐级汇交的成果进行国家级核查。

9.2 基本要求

检核工作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清查实施主体应在各阶段、各重要技术环节完成后，对阶段性结果进行全面自检，并将对结果进行确认、修改、完善等行为予以记录；对检核中发现的，现行条件下难以解决的瑕疵或异常情况，及时对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具体说明，编制质量核查报告；
- b) 各级成果汇总主体应对其负责汇总的清查成果进行质量核查，编制成果核查与分析报告。

9.3 准确性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清查基础资料的适用性、清查过程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清查成果的正确性与完整性。

- a) 对基础资料的核查。使用的基础资料应具备权威性、全面性及规范性；
- b) 对属性信息调查结果的核查。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核查技术规程》（TD/T XXXXX-XXXX）相应规则和要求执行；
- c) 对经济价值核算过程的核查。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核查技术规程》（TD/T XXXXX-XXXX）相应规则和要求执行；
- d) 对经济价值核算结果的核查。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核查技术规程》（TD/T XXXXX-XXXX）相应规则和要求执行，对全民所有海洋资源资产核算结果的完整性、逻辑性和一致性进行核查。

9.4 核查数量

县级对清查数据进行全面自检。地市级预检和省级复检对清查数据进行内业全面检核，外业抽查比例视内业核查情况确定。

10 数据统计汇总

在县级清查统计的基础上，逐级开展汇总。

统计县级清查单元内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属性数据和经济价值核算数据等，汇总形成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

无县级归属的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参与地市级汇总，无地市级归属的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参与省级汇总，无省级归属的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参与国家级汇总。

11 清查成果

清查成果包括：

- a) 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基础表和汇总表，见附表 A1-8，表 B1-2；
- b) 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报告，格式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
- c) 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图集，格式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编制规范》；
- d) 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文件，格式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

附录 A

(规范性)

清查基础表

表 A.1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基础表

| 资产清查标识码 | 要素代码 | 海域管理号 | 行政区划名称 | 行政区划代码 | 用海名称 | 用海性质 | 用海方式 | 用海类型 | 出让方式 | 起始时间 | 终止时间 | 使用人 | 不动产单元号 | 图斑面积 | 是否立体分层设权 | 立体分层设权重叠面积 | 海域等别 | 海域级别 | 资产核算价格 | 最高年限 | 经济价值 | 区域扩展代码 | 备注 |
|---------|------|-------|--------|--------|------|------|------|------|------|------|------|------|--------|------|----------|------------|------|------|--------|------|------|--------|------|
| A101 | A102 | A103 | A104 | A105 | A106 | A107 | A108 | A109 | A110 | A111 | A112 | A113 | A114 | A115 | A116 | A117 | A118 | A119 | A120 | A121 | A122 | A123 | A1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本表填写范围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统一登记前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
- “资产清查标识码”：按照清查数据成果汇交规范清查标识码编制规则编制；
- “海域管理号”：按海域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填写，海域使用权证书填写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填写附记中的海域管理号；

- d) “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按照 GB/T 2260 填写，根据该图斑与现行海域行政界线叠加，填写行政区划；若未勘定海域行政界线，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边界确定；
- e) “用海名称”：海域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用海项目名称；
- f) “用海性质”：按公益性、经营性填写；
- g) “用海方式”：按 HY/T 123-2009 用海方式二级类填写；
- h) “用海类型”：按 HY/T 123-2009 海域使用类型二级类填写；
- i) “出让方式”：海域使用权申请审批、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填写；
- j) “起始时间”“终止时间”：海域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中用海起始和终止时间
- k) “使用权人”：海域使用权人名称按海域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填写；
- l) “不动产单元号”：按海域不动产权证书填写；
- m) “图斑面积”：即本图斑的面积。计量单位：公顷，保留四位小数；
- n) “是否立体分层设权”“立体分层设权重叠面积”：填写图斑所在范围是否存在立体分层设权情况，如果有，需叠加分析出清查图斑范围内重叠面积，并在备注中说明与其重叠的清查图斑编号，计量单位：公顷。立体分层设权是指在同一海域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海域使用权的情况；
- o) “海域等别”“海域级别”：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行政区划和地方分等定级情况，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中未包含的行政区划，参照日常海域管理过程中习惯参照的周边行政区划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
- p) “资产核算价格”：根据海域等别、用海方式、国家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或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年期修正情况填写，计量单位：万元/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 q) “最高年限”：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填写；
- r) “经济价值”：根据核算结果填写，计量单位：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 s) “备注”：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有关信息，如立体分层设权式项目导致重叠的清查图斑编号等；

表 A.2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清查基础表

| 资产清查 标识码 | 要素代码 | 围填海现状 调查图斑 编码 | 行政区划 名称 | 行政区划 代码 | 审批状态 | 图斑面积 | 海域等别 | 海域级别 | 规划分区 名称 | 预期用海 方式 | 资产核算 价格 | 经济价值 | 区域扩展 代码 | 备注 |
|-------------|------|---------------------|------------|------------|------|------|------|------|------------|------------|------------|------|------------|------|
| A201 | A202 | A203 | A204 | A205 | A206 | A207 | A208 | A209 | A210 | A211 | A212 | A213 | A214 | A215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a) 本表填写范围为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
- b) “资产清查标识码”：按照清查数据成果汇交规范清查标识码编制规则编制；
- c) “围填海现状调查图斑编码”：填写围填海现状调查图斑属性表中“目录编号”字段内容；
- d) “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按照 GB/T 2260 填写，根据该图斑与现行海域行政界线叠加，填写行政区划；若未勘定海域行政界线，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边界确定；
- e) “审批状态”：填写围填海现状调查数据属性表中“审批状态”字段内容；
- f) “图斑面积”：填写本图斑的面积，计量单位：公顷，保留四位小数；
- g) “海域等别”“海域级别”：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行政区划和地方分等定级情况，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中未包含的行政区划，参照日常海域

管理过程中习惯参照的周边行政区划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

- h) “规划分区名称”：填写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分区名称；
- i) “预期用海方式”：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二级分区与预期用海方式对应表填写；
- j) “资产核算价格”：根据海域等别、用海方式、国家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或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填写，计量单位：万元/公顷，保留两位小数，若图斑位于生态保护区或生态控制区，则此项为 0；
- k) “经济价值”：根据核算结果填写，计量单位：万元，保留四位小数，若图斑位于生态保护区或生态控制区，则此项为 0。

表 A.3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清查基础表

| 资产清查标识码 | 要素代码 | 规划分区名称 | 行政区划名称 | 行政区划代码 | 图斑面积 | 海域等别 | 海域级别 | 核算均质区域价格 1 | 核算均质区域价格 2 | 核算均质区域价格 3 | 经济价值 1 | 经济价值 2 | 经济价值 3 | 区域扩展代码 | 备注 |
|---------|------|--------|--------|--------|------|------|------|------------|------------|------------|--------|--------|--------|--------|------|
| A301 | A302 | A303 | A304 | A305 | A306 | A307 | A308 | A309 | A310 | A311 | A312 | A313 | A314 | A315 | A316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a) 本表填写范围为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指本地区海域清查总范围除去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清查范围、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已填成陆区域清查范围以外的海域；
- b) “资产清查标识码”：按照清查数据成果汇交规范清查标识码编制规则编制；
- c) “规划分区名称”：填写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分区名称；
- d) “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按照 GB/T 2260 填写，根据该图斑与现行海域行政界线叠加，填写行政区划；若未勘定海域行政界线，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边界确定；
- e) “图斑面积”：填写该图斑的面积，计量单位：公顷，保留四位小数；
- f) “海域等别”“海域级别”：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 号）、行政区划和地方分等定级情况，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 号）中未包含的行政区划，参照日常海域管理过程中习惯参照的周边行政区划填写海域等别和海域级别；

- g) “核算均质区域价格”：根据建立的国家级、省级、市县级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未填成陆海域核算均质区域价格分别填写，计量单位：万元/公顷，保留两位小数，若图斑位于生态保护区或生态控制区，则此项为 0。
- h) “经济价值”：根据国家级、省级、市县级经济价值核算结果填写，计量单位：万元，保留四位小数，若图斑位于生态保护区或生态控制区，则此项为 0；
- i) “备注”：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有关信息。

表 A.4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清查基础表

| 资产清查标识码 | 要素代码 | 海岛标准代码 | 海岛名称 | 海岛面积 | 行政区划名称 | 行政区划代码 | 不动产单元号 | 海岛等别 | 用岛面积 | 用岛类型 | 用岛方式 | 用岛性质 | 出让方式 | 起始时间 | 终止时间 | 使用人 |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区域经济价值 | 尚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区域经济价值 | 整岛经济价值 | 区域扩展代码 | 备注 |
|---------|------|--------|------|------|--------|--------|--------|------|------|------|------|------|------|------|------|------|---------------------|----------------------|--------|--------|------|
| A401 | A402 | A403 | A404 | A405 | A406 | A407 | A408 | A409 | A410 | A411 | A412 | A413 | A414 | A415 | A416 | A417 | A418 | A419 | A420 | A421 | A4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a) 本表填写范围为依据《海岛保护法》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无居民海岛；
- b) “资产清查标识码”：按照清查数据成果汇交规范清查标识码编制规则编制；
- c) “海岛标准代码”“海岛名称”“海岛面积”：按照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数据填写，计量单位：平方米，保留两位小数；
- d) “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按照 GB/T 2260 填写海岛所在的地区行政区划名称和行政区划代码；

- e) “不动产单元号”：按照不动产权证书填写；
- f) “海岛等别”：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填写；
- g) “用岛面积”：按不动产权证书或批复文件填写，计量单位：平方米，保留两位小数；
- h) “用岛方式”“用岛类型”：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用岛方式、用岛类型填写；
- i) “用岛性质”：按公益性服务、经营性填写；
- j) “出让方式”：按不动产权证书或批复文件填写申请审批、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 k) “起始时间”“终止时间”：按不动产权证书或批复文件填写主导用途的起始和终止时间；
- l) “使用权人”：按不动产权证书或批复文件填写使用权人名称；
- m)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区域价值”：填写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征总额，计量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 n) “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区域经济价值”：根据海岛等别，采用国土空间规划用岛类型、原生用岛方式对应的《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最低标准、年期修正情况核算海岛区域经济价值，计量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若海岛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和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他生态空间，则此项为0；
- o) “整岛经济价值”：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区域经济价值和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区域经济价值加总，计量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 p) “备注”：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有关信息。

表 A.5 尚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清查基础表

| 资产清查 标识码 | 要素代码 | 海岛标准 代码 | 海岛名称 | 行政区划 名称 | 行政区划 代码 | 海岛等别 | 海岛面积 | 规划用岛 类型 | 资产核算 价格 | 最高年限 | 经济价值 | 区域扩展 代码 | 备注 |
|-------------|------|------------|------|------------|------------|------|------|------------|------------|------|------|------------|------|
| A501 | A502 | A503 | A504 | A505 | A506 | A507 | A508 | A509 | A510 | A511 | A512 | A513 | A514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a) 本表填写范围为尚未依据《海岛保护法》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无居民海岛；
- b) “资产清查标识码”：按照清查数据成果汇交规范清查标识码编制规则编制；
- c) “海岛标准代码”“海岛名称”“海岛面积”：按照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数据填写，计量单位：平方米，保留两位小数；
- d) “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按照 GB/T 2260 填写海岛所在的地区行政区划名称和行政区划代码；
- e) “海岛等别”：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填写；
- f) “规划用岛类型”：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填写《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中的用岛类型；
- g) “资产核算价格”：根据海岛等别，采用国土空间规划用岛类型、原生用岛方式对应的《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最低标准、年期修正情况填写，计量单位：万元/公顷，保留两位小数，若海岛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和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他生态空间，则此项为 0；
- h) “最高年限”：根据《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相关规定确定；

- i) “经济价值”：根据核算结果填写，计量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若海岛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和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他生态空间，则此项为 0；
- j) “备注”：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有关信息。

表 A.6 省级核算均质区域价格基础表

| 资产清查标识 码 | 要素代码 | 行政区域名称 | 行政区域代码 | 规划分区代码 | 规划分区名称 | 核算均质区域价格 | 区域扩展代码 | 备注 |
|-------------|------|--------|--------|--------|--------|----------|--------|------|
| A701 | A702 | A703 | A704 | A705 | A706 | A707 | A708 | A709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a) 适用于省级填写省级海域核算均质区域价格；
- b) “资产清查标识码”：按照清查数据成果汇交规范清查标识码编制规则编制；
- c) “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填写省（区、市）行政区划名称或代码；
- d) “规划分区代码”“规划分区名称”：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填写海洋二级规划分区代码和名称；
- e) “核算均质区域价格”：根据建立的核算均质区域价格填写，单位：万元/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 f) “备注”：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有关信息。

表 A.7 市县级核算均质区域价格基础表

| 资产清查标识码 | 要素代码 | 行政区域名称 | 行政区域代码 | 规划分区代码（二级） | 规划分区名称（二级） | 规划分区代码（三级） | 规划分区名称（三级） | 核算均质区域价格 | 区域扩展代码 | 备注 |
|---------|------|--------|--------|------------|------------|------------|------------|----------|--------|------|
| A801 | A802 | A803 | A804 | A805 | A806 | A807 | A808 | A809 | A810 | A811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a) 适用于市县级填写市级海域核算均质区域价格；
- b) “资产清查标识码”：按照清查数据成果汇交规范清查标识码编制规则编制；
- c) “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填写市（县）行政区划名称或代码；
- d) “规划分区代码”“规划分区名称”：根据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填写；
- e) “核算均质区域价格”：根据建立的核算均质区域价格填写，单位：万元/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 f) “备注”：填写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有关信息。

附录 B

(规范性)

清查汇总表

表 B.1 海域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 行政区划名称 | 行政区划代码 | 海域面积 (公顷) | | | | | | | | 经济价值 (万元) | | | | | 备注 | |
|--------|--------|------------|-------|----------|------|-------------|--------|------|--------|-----------|------------|-------------|------|------|------|----|
| | |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 | | | |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 | | | | 合计 |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 | 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 | | | | 合计 |
| | | 公益性用海 | 经营性用海 | 立体分层设权重叠 | 小计 | 已填成陆区域 | 未填成陆海域 | 小计 | 已填成陆区域 | | | 未填成陆海域 | 小计 | | | |
| B101 | B102 | B103 | B104 | B105 | B106 | B107 | B108 | B109 | B110 | B111 | B112 | B113 | B114 | B115 | B116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a) 海域汇总范围为我国内水和领海范围 (不包括钓鱼岛和赤尾屿周边海域), 县级及县级以上海域行政界线采用现行海域行政界线, 若未勘定海域行政界线, 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边界确定, 汇总不涉及重新计算图斑面积;
- b) 已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面积计算: $小计面积 = 公益性用海面积 + 经营性用海面积 - 立体分层设权重叠面积 \div 2$;
- c) 对于填报过程中经权威部门公布过的数据经核实后需要修改的, 请说明修改内容、理由或依据。

表 B.2 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 行政区划名称 | 行政区划代码 | 无居民海岛数量（个） | | | 无居民海岛面积（公顷） | | | 无居民海岛经济价值（万元） | | | 备注 |
|--------|--------|---------------|----------------|------|---------------|----------------|------|---------------|----------------|------|------|
| | |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 尚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 合计 |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 尚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 合计 | 已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 尚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海岛 | 合计 | |
| B201 | B202 | B203 | B204 | B205 | B206 | B207 | B208 | B209 | B210 | B211 | B212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a) 无居民海岛汇总范围为我国管辖的无居民海岛；
- b) 对于填报过程中经权威部门公布过的数据经核实后需要修改的，请说明修改内容、理由或依据。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3] GB/T 18190-2017 海洋学术语:海洋地质学
 - [4] GB/T 20794-2006 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
 - [5] GB/T 42547 地籍调查规程
 - [6] HY/T 119-2008 全国海岛名称与代码
 - [7] HY/T 124-2009 海籍调查规范
 - [8] HY/T 251-2018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
 - [9] HY/T 0288-2020 海域价格评估技术规范
 - [10] HY/T 0321-2021 海域使用权属核查技术规程
 - [11] HY/T 0326-2022 无居民海岛使用价格评估规程
 - [12] TD/T 1059-2020 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技术规程
 - [13] TD/T 1088-2023 海域资源资产核算技术规程
 - [14]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通则
 - [15]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空间信息数据整合技术规程
 - [16] 围填海现状调查技术规程（试行）（自然资源部, 2018）
 - [17] European Commis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World Bank, 2012. System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 Central Framework[M].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2014.
-